

## 关于《天然植物营养素提取与软胶囊加工项目（二期）》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天然植物营养素提取与软胶囊加工项目（二期）》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3号
时间	2026年1月28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天然植物营养素提取与软胶囊加工项目（二期）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玉市神内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山东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然植物营养素提取与软胶囊加工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北侧为乐康路，隔路为和田县塔瓦库勒乡中学，东侧为和谐新村，西侧、南侧为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12453.12 m<sup>2</sup>（约 18.7 亩），利用一期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新上天然植物营养

素软胶囊加工生产线 1 条（包括软胶囊生产线、包装线，并配套环保、实验、公用等设施）。年生产番茄红素软胶囊、 $\beta$ 胡萝卜素软胶囊、花青素软胶囊共 10000 万粒（约 166.7 万瓶/83.3 万盒）。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6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7%。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治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土壤扰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采取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创造局部小环境等防沙治沙及生态恢复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19m 排气筒达标排放。粉状原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称量、投料。实验废气经超净工作台高效过滤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生物实验含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配套 HEPA 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封并喷洒除臭剂；应急发电机使用清洁燃料并减少运行频次。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的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的专用烟道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实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水循环真空泵更换水经厂区污水处理

站“预处理+A<sup>2</sup>O+沉淀+消毒”工艺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须在园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且完成管网接驳后，方可排放废水，确保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含1999年修改单）三级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措施，定期维护检修设备，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和谐新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餐厨垃圾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8 m<sup>2</sup>防渗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张贴标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完善一般固废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要求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备案。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9-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范危废间、润滑油存储区、实验药剂存储区、柴油罐区、污水处理站的污染物泄漏风险。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运营期间，针对实验药剂、润滑油、天然气、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落实严禁烟火、规范操作、保障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配备消防器材等防范措施。落实风险物资专门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制度，建立应急设备器材、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完善现场应急、监测、撤离及善后措施方案。

三、你单位需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项目，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